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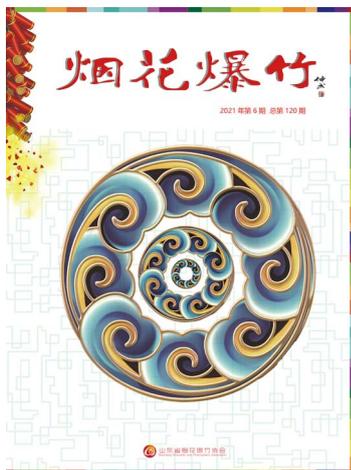
# 烟花爆竹

仲云

2021年第6期 总第120期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2021年12月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主办

刊头题词 王仲武

主 编 邹卫红

责任编辑 秦秀荣 朱先明

协会网站 [www.yhbz.com.cn](http://www.yhbz.com.cn)

微信公众号 sdsyhbzxh

新浪微博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会员QQ群 452012987

电子邮箱 [sdsyhbzxh@qq.com](mailto:sdsyhbzxh@qq.com)

电 话 (0531)88596565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号东楼710室

邮 编 250013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01/ 奋斗，2021我们攻坚克难、自信前行

## 政策法规

02/ 中办国办要求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  
树牢底线思维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

04/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08/ 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召开视频会议

部署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

09/ 应急管理部：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

10/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发布

20/ 9大任务分工助推山东“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2/ 今冬明春大气污染怎么治

解读十部委七省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 行业资讯

24/ 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座谈会

暨集中区建设观摩点评活动举行

25/ 应急管理部危化二司就四川省南部县聚源烟花爆竹  
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发出警示

25/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  
公示

28/ 人民至上 为了人民 依靠人民

《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侧记

30/ 共谋产业转型发展路

湘赣边共营“产学研创”新型生态圈“安全绽放”

31/ 宜春深入推进三年行动助推花炮产业转型升级

32/ 烟花爆竹原辅材料高氯酸钾价格翻3倍 浏阳出手整治市场

## 文化传承

---

33/ 巴拿马明年起将春节定为全国性节日

33/ 六吨烟花装船就绪 悉尼2021跨年庆典进入倒计时

34/ 疫情之下，新西兰烟花卖断货

36/ 中国烟花出口价暴涨375%，供应链危机导致英国过年没有了烟花



## 奋斗，2021我们攻坚克难、自信前行

“回顾2021年，如果用一个词语来总结的话，您想到了什么？”岁末年终之际，一则这样的提问出现在互联网问答社区上，一位网友写下这样的回答：“2021年的中国应该用奋进和振奋两个词来形容”。

的确，奋进、振奋、奋斗，是2021年最鲜明的底色，也是这个特殊年份最高昂的主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通过奋斗，披荆斩棘，走过了万水千山。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2021年，在继续奋斗的征途上，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面对极为繁重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团结带领亿万人民勠力同心、艰苦奋斗，推动中国号巨轮在劈波斩浪中驶向更加开阔的水域。

这一年，我们在总结历史经验中航向更加清晰、步伐更加坚定。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奋斗成就辉煌，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奋斗，在进取中突破，于挫折中奋起，从总结中提高，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历史意义，概括了十条历史经验，贯通历史、现在、未来，揭示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成功的根本保证，推动全党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对于我们始终掌握历史发展的主动，意气风发走向未来具有重大意义。

这一年，我们在准确把握历史规律中锚定既定目标、踏上新的征程。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变成现实，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我们深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清醒“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十分突出”，懂得“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笃定“只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就一定能够在抗击大风险中创造出大机遇”。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十四五”规划全面擘画、新征程顺利开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这一年，我们在应对风险挑战的实践中锤炼了意志、增强了本领。无论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们坚持“动态清零”策略不动摇，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实屏障；还是抵御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我们军民一心、众志成城，努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无论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增强我们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还是面对美西方的围堵、打压，在全球变局中开创新局，在世界乱局中化危为机，在斗争与合作中勇毅前行。我们要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走下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面对重重困难和艰巨挑战，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最根本的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大风大浪中把稳航向，在战风斗雨中开辟征程，在攻坚克难中自信前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展现出领航中国的强大定力、驾驭发展的高超智慧、抵御风险的强大能力。

2022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前进道路上，有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顽强奋斗，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的进一步发挥，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一定能够在新时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有力地推向前进。

来源：人民网

## 中办国办要求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 树牢底线思维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年初将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喜庆安康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蔓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加强口岸城市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和空港口岸分流措施，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强化旅途、餐饮、公园景区、商场超市等重点环节和场所疫情防控。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严格发热病人闭环管理，强化医疗救治服务。引导群众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坚持少聚集、勤洗手、戴口罩、用公筷等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

**二、加大兜底性保障力度，真心真情关爱困难群众。**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认真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组织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工作。及时落实“煤改气”、“煤改电”补贴，加大对困难群体取暖补助力度，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强对低保、特困、重病重残、流浪乞讨、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帮扶，及时向受灾群众发放救灾资金物资和冬春生活救助，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开展冬季专项行动，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理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强化市场保供稳价，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统筹安排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切实增加煤炭特别是电煤供应，有效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稳定增加成品油生产供应，保证北方地区取暖用气。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切实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丰富节日市场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加强节日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四、大力唱响主旋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围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激发广大群众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凝聚团结进取、奋发图强的精神力量。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我们的新时代”主题作品创作展播活动、“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讴歌新时代。加强执法，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五、统筹安排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严格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组织做好春运工作。细化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信息登记、设置隔离区等措施，加强客运一线服务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重点时段、热点路线运力供给，优化运输方式衔接、客运枢纽服务、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减少车辆拥堵、人员聚集。落实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针对极端天气做好应急准备，防止发生大范围旅客、车辆滞留。强化运输安全监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六、树牢底线思维，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加强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渔业船舶等安全监管，严格大型活动审批，消除商住混合楼、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扎实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突出抓好能源保供安全，对高风险矿井落实专人盯守，严厉打击违法开采行为，加强油气存储运输等危险源巡查。加强极寒天气和雨雪冰冻等灾害、森林草原火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防范处置矛盾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源头治理措施，把矛盾隐患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把握岁末年初社会治安规律特点，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违法犯罪，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加强社会面巡防巡控，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控，最大限度消除治安隐患和盲点。统筹警卫安保和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筑牢冬奥安保防线。

**八、坚持勤俭文明过节，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转作风树新风，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反对餐饮浪费、铺张奢侈，严格家教家风。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勤俭节约，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不文明祭扫等不良习俗。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同志，做好对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做好“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和“七一勋章”获得者有关待遇落实和走访慰问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九、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严防“节日腐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查快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等问题，严肃惩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者福利，注意纠治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行为，持续释放从严信号。聚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同一内容视频会议层层套开、“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为基层减负。严格执行“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确保换届工作清明清朗。

**十、加强应急值守，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应急值守任务较重、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要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提前做好应急保障准备，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已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0月27日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单位名单。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 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 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评审。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2），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 公示。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五) 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二)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 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六)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七) 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 (八)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 (九)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申请一级企业的，还应当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未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5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前2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统计分析年度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并自前次取得标准化等级以来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三) 曾被定级为一级，或者被定级为二级、三级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

第十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 一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5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5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 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 连续12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三）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一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四）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三条 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六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制定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并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



## 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召开视频会议 部署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

12月16日下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视频会议，部署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黄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煤矿和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岁末年初安全形势稳定。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重大矿山事故，安全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当前煤炭需求量大，各地全力保供，在量价齐升、共同拉动下，之前几乎绝迹的非法盗采窝点又死灰复燃。山西孝义市西辛庄镇杜西沟村因盗采煤炭发生透水事故就是其中的典型。各产煤省份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迅速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全面深入排查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建待采、关闭后又死灰复燃、停产整顿私自偷采，以及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进入生产、正常生产矿井超核定能力产煤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特别是非法盗采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甚至充当“保护伞”的，要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要多措并举开展综合整治，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决不能让其处于监管盲区、长期逍遥法外。各地各部门要精准治理违规超产，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好安全与保供的关系，科学合理核定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安全稳供保供；各有关部门要实施分类精准监管监察，对超核定能力煤矿和非法违法煤矿严格执法、决不手软；各类煤炭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好头、作表率。

会议强调，在做好煤矿安全生产的同时，要针对岁末年初和节日特点，精准研判、摸清抓准各类安全风险，举一反三，盯紧盯牢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要抓好非煤矿山安全，聚焦近期价格上涨多的铁、金、钼、铜等矿山和矿业集中、规模小的地区，加强火工品、检维修等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要严格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管控，突出硝化、氟化等危险工艺，严格落实检维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烟花爆竹已进入生产经营旺季，要严厉打击违法生产、无证销售、超量储存等行为。要加大消防安全治理力度，抓好临建宿舍、养老院、大型综合体、涉疫场所、“多合一”等高危场所隐患排查整治，消除监管盲区死角。要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交通工具联合执法，深化商渔共治行动，强化恶劣天气引导管控，遏制交通领域事故多发势头。要抓实城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督促餐饮场所抓紧安装报警装置，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设备的巡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黑气瓶”等违法行为；工贸行业要严格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安全监管。

会议要求，要毫不松懈、有效应对冬季自然灾害，及时预警并强化针对性防范，做好雨雪冰冻等灾害抢险救援准备和冬季救灾救助工作。要从严从实、动真碰硬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落实，坚持自我革命，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深入把重大问题隐患查到位、管到位，同时，帮助基层和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供高水平高质量安全服务，为能源保供、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黄玉治、周学文、宋元明、徐平、琼色、张永利等部领导出席。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涉煤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各省级地震局和各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总队负责人等在分会场参会。

## 应急管理部：

# 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

应急管理部网站12月29日消息，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发布《关于河北省霸州市出现大面积大规模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指出霸州市严重违反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违规出台非税收入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运动式执法，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多种名义，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手法五花八门，逐利特征明显，社会影响恶劣。应急管理部党委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部署，要求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逐利式执法检查，以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践行初心使命坚持执法为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监机构、消防救援机构，下同）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始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要自觉对标“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从思想上解决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把执法为民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

**二、立即排查整治运动式逐利式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辖区监管执法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和自查自纠，对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问题要立查立改。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大呼隆、一阵风”等运动式执法，严防在发生事故后、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企业“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格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严禁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指标与所谓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等，坚决杜绝“为了处罚而处罚”“以安全检查执法名义实施摊派”等收费式的逐利执法。对与民

争利、扰民渔利，侵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地方政府下达逐利式安全生产执法任务的，要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要全面检查评估监管执法职责下放情况，决不能“一放了之”。特别是对赋权乡镇（街道）承担安全生产执法职责的，要充分考虑基层执法力量、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严肃执法纪律，严禁超越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执法活动，严禁无证执法，严禁吃拿卡要，严禁简单粗暴，坚决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种歪风陋习，切实维护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四、以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建立科学高效执法检查模式，实行分类分级精准执法，抓准问题，有效督导，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以严格规范的执法强力推动企业人、机、环、管各要素的水平提升，切实防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出台的各项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寓服务于执法之中，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中关于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规定，组织专家提供安全咨询和指导，帮助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既不能以乱罚款破坏营商环境，也不能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不执法、执法“宽松软”，要实现安全监管执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互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并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督查有关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增强事故预防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并将其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和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符合规定要求；
- (二)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四)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五)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七)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八) 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其他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 (四) 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 (五)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七)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八)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九)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
- (十)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十一)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 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 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 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三) 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 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五) 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 (六) 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 (七)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 (八)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事故隐患,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九) 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 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十)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 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智能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可以聘请专家参与，专家对其出具的结论负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一) 新进从业人员；
- (二)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三)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治理方案、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 （二）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 （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

按照规定需要到现场进行勘验和检测检验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工作情况，并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中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等情形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举报奖励经费，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合理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方式进行，国家对重点行业、领域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当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在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 （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 （二）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 （三）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 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 被举报、投诉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同意，生产经营单位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并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事故隐患提示标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对相关场所、设备、设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扣押的危险物品，应当储存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举报平台，对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核实、调查和处理，并为举报者采取保密措施；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有功的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并对监督管理中获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依法予以保密。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适当减少对其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

第五十二条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事故防范预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科技发展规划，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快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实现生产经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提升安全生产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优先向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信贷服务。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告，通报有关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执法执勤用车和装备，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审核工作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六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带班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事故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三十分钟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一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有关机构、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介入调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存在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等情形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事故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五）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监察机关核实，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 （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 （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转第21页）

## 9大任务分工 助推山东“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强化归集共享服务、突出协同联动治理、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11月3日正式公布的《山东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明确了九大重点任务及其责任部门，并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山东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已于今年7月正式印发。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设计，强力组织推进实施，使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大幅提升信用管理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要求全面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健全完善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标准体系。

强化归集共享服务，发挥信用信息平台效能。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信用应用服务的能力和作用，构建全省同标准、多层次、全覆盖的一体化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治理、应用服务和业务管理体系，实现信用信息深度共享。强调全面加强平台基础能力建设，优化提升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功能，建设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枢纽，充分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效能。

突出协同联动治理，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强化信用激励和约束措施，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主要措施包括不断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快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依法依规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推动信用广泛应用，构建信用新型监管体系。创新信用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新模式。发挥信用信息的社会基础性作用，推进信用应用创新及应用场景拓展，形成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的新格局。山东将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规范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持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大力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度，加快拓展信用信息应用新场景，试点开展“信用+社会治理”。

规范发展信用服务，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开发信用产品，满足全社会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和行业自律，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突出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管，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典型选树，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守法守信公务员队伍。

推进个人诚信建设，建立全民共同参与机制。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全面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山东将推动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记录，积极稳妥开展信用信息应用。

完善信用信息监管，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制订出台山东省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重点对虚构、篡改、违规删除信用信息、违法越权查询使用信用信息等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对于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工作内容包括，加强信用信息全过程监管，完善信用信息异议纠错机制，健全高效便捷信用修复服务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打响“诚信山东”品牌。加大诚信教育和宣传工作力度，采取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道德支撑和信用保障。其中包括，传承齐鲁文化诚信美德，选树新时代诚信典范，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分工》还明确了规划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信用良好市场主体支持力度，鼓励各级各部门创新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三是强化督导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健全通报、约谈、督导机制，高度重视国家组织开展的城市信用监测、“双公示”监测评估、“黑名单”及失信政府机构整治等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来源：信用山东



（上接第19页）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未明确实施机关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来源：山东人大

## 今冬明春大气污染怎么治

### 解读十部委七省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10月30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以及北京市、河北省等7省（市）政府联合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今冬明春的大气污染防治作出精细安排。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PM<sub>2.5</sub>浓度下降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随着这两个重磅文件的出台，“十四五”蓝天保卫战已经全面打响。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今年的攻坚行动将聚焦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重污染天气，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PM<sub>2.5</sub>浓度为重要目标，继续在重点地区开展监督帮扶，严惩恶意违法。

#### 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重污染仍时有发生

2020年末，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宣布，“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9项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超额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重要成效。该负责人说，“十三五”这5年是迄今为止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最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的5年，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

其中，蓝天保卫战成效尤其显著。“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渐成常态，我国仅用7年左右时间走过了发达国家十几年甚至30年的空气治理进程。”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金南说，2013年至2020年，我国首批实施新空气质量的74个城市PM<sub>2.5</sub>浓度下降48.6%，优良天数比率上升17.9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下降八成以上。但我国现阶段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还是中低水平上的提升，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空气质量总体上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介绍，2020年全国仍有125个城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标，PM<sub>2.5</sub>污染尚未得到根本性控制；臭氧浓度呈缓慢升高趋势，已成为仅次于PM<sub>2.5</sub>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重污染天气依然时有发生。

刘炳江说，在地域上，2020年全国近一半的重污染天数发生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不合理，是造成重污染天气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在时段上，绝大部分重污染天气集中在秋冬季（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秋冬季扩散条件下降叠加采暖污染排放，使得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较高。

#### 多措并举科学减排 确保方案落地见效

每年的秋冬季既是大气污染的高发季节，也是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时刻。在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十四五”蓝天保卫战怎么打至关重要。

《方案》称，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是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PM<sub>2.5</sub>浓度，并明确了北京市等7省（市）各相关城市2021-2022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北京市PM<sub>2.5</sub>浓度要控制在45.3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要控制在6天以内。

根据《方案》要求，生态环境部已从科学减排、守好“数据生命线”、持续开展重点区域大气质量监督帮扶等方面作出全面安排，这套组合拳将确保《方案》落地见效。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副司长吴险峰表示，今年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相关要求，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等10项重点任务。“遇到重污染天气时，我们要求地方依法按照已经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预警，该什么级别就启动什么级别；继续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措施，而不是大范围地搞停产，尽可能地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

吴险峰说,《方案》首次提出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钢铁行业实施错峰生产,“生态环境部联合工信部引进‘赛马机制’,环保绩效好的企业可以不错峰或者自主减排,绩效差的多错峰,不允许地方不分环保绩效水平,所有企业都搞平均主义”。

就守好“数据生命线”,生态环境监测司一级巡视员刘舒生介绍,从今年开始,生态环境部按照“十四五”1734个国控站点,开展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空气质量监测评价、排名和考核,实时发布所有国控站点的6项指标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部执法局督察专员李天威说,从2017年开始,生态环境部统筹全系统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和骨干力量,在重点区域创造性组织实施了大气监督帮扶工作。通过开展40多个重点专项任务排查,共帮助地方发现了28.4万个问题,全面摸清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环境,推动解决了一大批涉气环境问题,全力保障了“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的圆满完成。

李天威表示,生态环境部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锚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特别是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目标,在重点区域继续组织开展监督帮扶工作,推动“十四五”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开好局、起好步。



### 借鉴以往成功经验 强化监管依法治污

《方案》指出,今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将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

“往年的攻坚范围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和长三角,一共8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今年聚焦到59个城市,跟原来80个城市相比有进有出,总体上长三角区域41个城市由于重污染天气已经基本消除,除了保留苏北、皖北7个城市参照执行以外,其他城市不再纳入攻坚范围。”吴险峰说,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39个城市的基础上,今年的攻坚行动增加河北北部3个城市、山西北部3个城市、山东东南部6个城市以及河南南部8个城市,共增加20个城市。

《方案》提出,要借鉴以往秋冬季攻坚行动成功经验,避免出现不担当不作为、放松监管要求等问题。

“秋冬季期间,生态环境部每月通报各地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城市,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方案》提出,结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视情开展专项督察。

吴险峰表示,根据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面临的新问题,今年《方案》作出了一些针对性的调整,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坚决反对“一刀切”。针对《方案》提出的“59个城市既要控制PM2.5浓度,又要完成重污染天数”的目标,生态环境部明确要求,地方必须坚决防止为了完成任务采取先停再说、一律关停等敷衍应对、临时性措施。同时,还要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来源:法治日报

## 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座谈会 暨集中区建设观摩点评活动举行

12月24日，应急管理部在湖南浏阳举行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暨集中区建设观摩点评活动，观摩点评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情况，安排2022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推动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刘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区、有关部门以及烟花爆竹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一手抓集中区建设、一手抓安全专项整治，集中区建设初见成效，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但当前工作中还存在各地区之间工作不平衡、抓落实仍有差距等突出问题。做好2022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集中区建设和安全专项整治“两手抓”。集中区建设要紧扣功能定位、重在示范引领，聚焦“两减两提”（减厂、减人，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安全专项整治要突出问题导向、盯紧重大风险，深入排查治理问题隐患，严格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会议强调，当前至明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处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必须强化风险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问题隐患整改和监管检查执法，强化仓储和零售店（点）安全管控，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高压态势，有效防范遏制事故。

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烟花爆竹产区省级应急管理厅、集中区所在市县两级政府和应急管理局、中国烟花爆竹协会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来源：应急管理部



网易号 | 迪拜之窗



序号	被抽查对象	发现问题	立案处罚 违法行为
1	山东省阳信县鲁阳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无	无
2	滨州市虹川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2021年度培训计划中、部分培训记录中未明确培训学时。 2. 北侧仓库一处底部通风窗钢丝网脱开。	无
3	平原县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无	无
4	临邑县鑫源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1. 未制定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现场处理方案； 2. 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后未重新备案； 3. 7#仓库部分堆垛距围墙距离不足，部分堆垛倾斜； 4. 8#仓库部分堆垛超高、堆垛间距不足。	无
5	齐河县齐达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1. 1号仓库烟花堆垛与墙安全距离不足； 2. 2021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制定不规范	无
6	齐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1.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2. 2021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未制定关于淹溺处置的演练计划	无
7	庆云县盛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1. 2021年9月10日应急演练记录中部分演练日期未填写，2021年度应急演练记录中影相资料未标注日期； 2. 仓库内部分烟花爆竹运输推车防静电胶皮包裹不完整。	无
8	鄄城县顺昌土杂品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不完整，从业人员考核试卷批改有错误； 2.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3月份与5月份影像资料一样，涉嫌造假；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缺少检查类型和检查频次； 4. 储存仓库中的东墙和北墙的限高线不一致。	无
9	成武县宏大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无	无
10	临清市瑞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无	无
11	冠县万隆烟花商贸有限公司	无	无
12	兰陵县家家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无	无

13	蒙阴县贵和烟花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未提供会议影像资料；</li> <li>2. 采购劳动防护用品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证；</li> <li>3. 库房周围杂草未及时清理；</li> <li>4.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进行考核；</li> <li>5. 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无费用投入凭证；</li> <li>6. 未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li> <li>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无培训考核记录及培训影像资料；</li> <li>8.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li> <li>9. 2021年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中，未认真总结问题，未提出改进措施。</li> </ol>	无
14	临沂市兴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无	无
15	莒县吉庆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控被树枝遮挡；</li> <li>2. 部分灭火器超期未检测；</li> </ol>	无
16	曹县奔马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无	无
17	菏泽市庆安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业类隐患排查无查关检查人员签字；</li> <li>2. 应急预案演练频次未按年度计划执行；</li> <li>3. 应急预案演练未有参与人员签名，及相关演练影像照片；</li> <li>4. 公司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li> <li>5.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修订；</li> <li>6. 仓库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脱色不醒目；</li> <li>7. 1#库房内堆积倾倒，应重新放置；</li> <li>8. 公司操作规程未依据岗位要求及时修订。</li> </ol>	无
18	单县日用杂品公司	无	无
19	庆云县昊源实业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1年度应急演练记录中影相资料未标注日期；</li> <li>2、未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li> </ol>	无
20	临沂阳都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人民至上 为了人民 依靠人民

《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侧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2019年以来，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在开展《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工作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立法价值取向、“为了人民”的立法选项标准、“依靠人民”的立法工作方式，拓展民主民意表达渠道，充分吸纳汇聚社情民意，把《条例》的立法过程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9月15日，在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条例》表决获得全票通过。11月23日，《条例》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立法项目来源于人民群众

千年以来，燃放烟花爆竹是人们营造喜庆气氛、驱灾辟邪的传统习俗。然而，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不仅期待安居、乐业、增收，更期待天蓝、地绿、水净；不仅期待殷实富庶的幸福生活，更期待山清水秀的美好家园，对千年流传下来的燃放烟花爆竹习俗也在悄然发生改变。

据巴中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个部门近五年数据，每年接听燃放烟花爆竹噪声扰民、污染空气、破坏环境卫生、造成人身损害等举报电话达300余起。每年春节期间，巴中麻辣论坛网民发帖要求政府管制烟花爆竹燃放行为，跟帖支持者众多。在城区和一些重点集镇，管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呼声越来越高。为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近年来巴中市调整烟花爆竹燃放行政管理政策取向，变“积极防”为“有限禁”。每年春节前，五县区人民政府都及时发布城区及个别重点乡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总体上看，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数量和时间均呈减少趋势。

2019年，巴中市人大常委会顺应人民群众呼声，巩固行政管理成果，从13件立法项目建议中选择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项目，报市委同意，当年启动了立法调研。

《条例》立法项目来源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来源于人民对宁静清朗生活环境的需求、来源于政府行政管理的实践，得到了多数群众和部门的支持。

## 制度设计为了人民群众

有思想家说：“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市人大常委会对立法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不同声音，开展反复权衡和论证，真正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通过法言法语表述出来，上升为法律制度，当好了民意的“搬运工”。

针对禁止燃放区域问题，《条例》秉持巴中市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一贯的政策取向，规定“巴中市城市建成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考虑到仍有部分群众习惯于通过燃放烟花爆竹增添节日气氛，在总体坚持禁止燃放、引导群众减少燃放的前提下，《条例》规定：“在春节、元宵节等重大传统节日期间，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第四条规定的禁止燃放区域内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临时燃放点并规定临时燃放时间，实行集中燃放”。

针对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和孔明灯是否应纳入管理的问题，大多数人认为，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是一种新生事物，其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基本属性并未改变，危害性已为绝大多数人所认识。为适应现实需要，将其纳入《条例》规定。燃放孔明灯具有与燃放烟花爆竹相类似的安全问题，《条例》规定孔明灯参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禁放区是否禁售，是争论最为激烈的问题。近年来，巴中市在行政管理中，逐步减少了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有的城区已经完全没有零售网点，人民群众已习以为常。为巩固实践成果，加强源头治理，《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和场所，不得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 立法过程依靠人民群众

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开门立法的要求，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和进行科学论证，保证了《条例》围绕中心大局、符合实践需要、反映民心所盼。

在起草阶段，市公安局深入社区、小区人民群众、鞭炮生产企业、经销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收集第一手信息。在二审前，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到该市五县区和经开区开展调研，全面听取基层单位、组织、群众和烟花爆竹相关企业代表、行业组织的意见，确保以中立者的角度听取不同层面、社会各界的意见。在《条例》草案二审稿形成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巴中日报、巴中人大网、市政府门户网等发布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寄送全体市人大代表、部分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多层次、各方面、多渠道征求意见。在二审后，于4月29日公开举行了立法听证，遴选的8名社会公众代表（含烟花爆竹生产销售企业）作为听证陈述人、6名旁听人员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听证会，进行了陈述、辩论，听证会全程进行网上直播，2.36万人在线收看。对收集到的84条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一一进行了研究，采纳33条，并向提出意见的代表、听证陈述人、网民等进行了反馈。《条例》草案三审稿基本成熟后，又征询了立法协作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专家的意见。

在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反复调研，紧紧依靠人民，确保听取到群众原汁原味的意见，充分汇集了人民的智慧；通过严密论证，一切为了人民，确保各方利益兼顾，较好平衡了各方争议。

来源：四川人大网

## 共谋产业转型发展路 湘赣边共营“产学研创”新型生态圈

人民网长沙11月26日电 伴随着或浪漫、或喜庆、或激扬的音乐声，109款湘赣边花炮创新产品同台竞技浏阳河畔，“花”样迭出……日前，首届湘赣边烟花爆竹产品创意大赛暨第八届湖南省烟花爆竹新产品评比大赛在浏阳落幕。经初赛、决赛两轮专家综合评审，共评选出金奖7个、银奖12个、铜奖22个。

### 109款花炮新品角逐六类奖项

首届湘赣边烟花爆竹产品创意大赛暨第八届湖南省烟花爆竹新产品评比大赛由湘赣边烟花爆竹产业发展委员会主办。大赛自10月份启动报名以来，共吸引来自湘赣边主产区、湖南省范围内50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花炮科研机构共205款花炮行业创新产品到场参赛。

本次大赛分为爆竹类、礼花弹类、组合烟花类、架子烟花类、升空类、玩具烟花等六个类别进行燃放展示评比。秉承科学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产品的“新颖性”“环保性”“安全性”“实用性”四个方面对参评的新产品进行评比，37家企业、109款产品从11月10日举行的初赛中脱颖而出晋级决赛。比赛现场，缤纷火花与日月争辉，既有诗画般的艺术美感，又不乏市井的趣味盎然。历经四小时的激烈角逐，最终大赛共产生了7个金奖、12个银奖、22个铜奖。

其中浏阳市吉腾烟花集团有限公司选送的“星际争霸”产品，荣获礼花弹类金奖；浏阳市金池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选送的“280发金池之星”、浏阳市金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选送的“狼叫吐彩色光珠”分别摘得组合烟花专业燃放类和组合烟花个人类金奖。浏阳象形精品烟花出口制造有限公司选送的“六六顺立体动感无烟环保烟花”、湖南赖氏烟花有限公司选送的“五福临门”，分别斩获架子类和烟花爆竹类金奖。浏阳市创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选送的“二段太空飞碟”，湖南庆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选送的“心花怒放”分别荣获升空类、玩具类金奖。

### 湘赣边共营“产学研创”新型生态圈

湖南省烟花爆竹新产品评比大赛到今年已成功举办了八年，已成为省内花炮行业备受关注的“以赛促产”的品牌赛事，掀起了花炮界创新创意热潮。近年来，企业依托新产品评比大赛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产品销售额显著增长，多个新产品成为市场网红、长红。

湖南赖氏烟花有限公司此次中得金奖的“五福临门”是该公司今年刚推出的新品。该公司技术主管张柳介绍，该产品现在供不应求。区别于普通鞭炮色彩单一，这款鞭炮以“福?寿喜财”“五彩祥瑞”为设计思路，将大红、玫红、绿、紫、黄五种颜色的鞭炮进行组合。鞭炮放完，地面上便铺呈开五色纸片，色彩明艳，质感松软，上面几乎看不到附着的药粉残留。

“这次的比赛竞争非常激烈，能够拿到金奖实属不易。同行们研发的许多安全、环保的新产品也给了我们很多启发，我们受益匪浅。”张柳表示。

在助推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全力建设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作为实施湘赣边烟花爆竹新产品开发工程的重要抓手，本次大赛以强化行业交流合作，营造产业创新发展氛围为主旨，具有参赛范围广、参赛作品水平高的特点。充分展示了湘赣边烟花爆竹现阶段产品创新创意与新技术运用上的成果，对于推动中国烟花爆竹向安全环保和文化创意方向发展、优化产业营商环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浏阳河畔，已成为湘赣边烟花创意“最强大脑”、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

近年来，浏阳市着力打造“世界花炮之都”，花炮产业步入了良性发展的“快车道”，产业活力不断增强。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花炮产业仍然保持了逆势上扬的势头。今年1-10月，浏阳市花炮产业集群实现总产值201.8亿元，同比增长38.4%。其中出口销售额26.5亿元，同比增长30.5%；国内销售额126.7亿元，同比增长35.7%；原辅材料及相关产业实现48.6亿元，同比增长51.4%。

浏阳市鞭炮烟花产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汤建军表示，烟花爆竹新产品创意评比大赛，已成为花炮产业安全提质、科技革新、质量创优、文化赋能的重要举措之一。后续将继续立足长远发展，与湘赣边产区同仁一起同心协力，共同营造更优“产-学-研-创”新型生态圈，共同谋划产业转型发展之路。



宜春  
深入  
推进  
三年  
行动  
助  
推  
花  
炮  
产  
业  
转  
型  
升  
级

今年以来，宜春市深入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发展与安全，淘汰落后生产企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已连续2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为宜春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坚持高位推动。烟花爆竹行业全生产周期具有易燃易爆属性，长期以来一直是宜春市安全监管工作的难点堵点。历届市领导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拟定烟花爆竹整顿退出、三年行动、转型升级工作方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地调研，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始终牢记安全生产“万无一失、一失万无”，扎实开展烟花爆竹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各项工作，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红线。

把好出入口。淘汰落后产能，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攻坚克难的勇气，关闭退出一批安全、环保、质量、技术不达标生产企业，彻底消除行业不安全、不稳定因素。目前，全市已有333家企业申报退出，退出比例高达60.77%，超额完成省下下达退出60%、关闭328家企业的目标任务。严格安全准入，严格对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从严开展设计审查和许可初审，全面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大幅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目前，我市已有178家企业换发了新一轮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数量、整改提升质量走在全省前列。

执法推动落实。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对照“三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要求抓落实，盯紧看牢重点少数企业、关键涉药工序、重大风险部位等，持续整治企业转包分包、一厂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三超一改”、带药维修机械、满库容继续生产和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顽瘴痼疾，不断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据统计，自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累计对违法违规企业罚款559.9万元，暂扣证照15家次，责令停产164家次，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来源：大江网

## 烟花爆竹原辅材料高氯酸钾价格翻3倍 浏阳出手整治市场

为进一步严控烟花爆竹原辅材料价格和质量，“中国烟花之乡”湖南浏阳发布八项措施，整治烟花爆竹原辅材料市场。

据浏阳日报社微信公众号“微浏阳”消息，11月12日，浏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严控烟花爆竹原辅材料价格和质量的紧急通知》称，自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工以来，烟花爆竹原辅材料特别是高氯酸钾供需平衡被打破，市场出现严重短缺和供不应求现象。

部分经销商及生产企业借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一部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惜高价购进，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价格的上升和紊乱，高氯酸钾从年初8000元/吨上涨至目前26000元/吨，价格翻了3倍以上，而烟花爆竹成品价格涨幅较小，严重挤占了烟花爆竹产品利润空间，部分生产企业为节省生产成本，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低价劣质原辅材料，给安全生产带来了巨大风险隐患，也让浏阳烟花响亮的品牌受到严重影响。

经浏阳市委、市政府研究调度，决定采取八条措施整治烟花爆竹原辅材料市场，具体包括：

**明确原辅材料市场指导价格。**由发改局牵头，迅速核定黑火药、高氯酸钾等烟花爆竹原辅材料价格并予以公布，进一步稳控市场价格。

**强化原辅材料质量安全。**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大对烟花爆竹原辅材料质量的整治力度，同时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实施限量供应措施。**经高位协调，浏阳市化工厂本着维护浏阳烟花爆竹传统产业健康发展的初衷，加大对浏阳市场高氯酸钾供应，承诺将确保浏阳市场每天120吨的供应量，且价格控制在22500元/吨以内。由应急局牵头，公安局危爆大队、花炮中心共同派人组建专班，进驻浏阳市化工厂，协助企业维护经营秩序，确保市场供应。各乡镇（街道）应急办要迅速摸清各生产企业高氯酸钾存量情况，按照限量供应原则，通过企业申请、乡镇初审、应急局审核的程序，由浏阳市化工厂根据审核名单予以限量供应，每天将及时公布购买高氯酸钾的厂家与数量，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严格生产企业安全监管。**由市应急局牵头，加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检查巡查、监管执法力度，特别是严管严控未按照原辅材料市场整治要求的生产企业。对发现存在违规违章生产行为的企业，一律予从严从重处罚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加大生产企业税务稽查。**由税务部门牵头，进驻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原辅材料生产企业和相关经销商进行税务稽查，严厉打击偷税漏税逃税行为。

**深化危化品运输流通管控。**由公安局危爆大队牵头，对黑火药等危化物品非法运输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促进区域协同协作。**由花炮中心负责协调醴陵、上栗、万载等地同步实施烟花爆竹原辅材料价格和质量相关管控措施，做到区域联动，确保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加强基层矛盾化解。**各乡镇（街道）加强工作配合协调，及时化解基层因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矛盾问题，做好解释沟通，同时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

浏阳是国家命名的中国烟花之乡，浏阳花炮“始于唐，盛于宋”，起源于浏南重镇大瑶镇，浏阳花炮源远流长，迄今已有1300余年的悠久历史。

来源：澎湃新闻

## 巴拿马明年起将春节定为全国性节日

巴拿马政府12日宣布，从2022年起将中国农历新年定为巴拿马全国性节日，并将春节庆祝活动融入巴拿马的国际旅游推介计划。

巴拿马国家旅游局长伊万·埃斯基尔德森在新启用的巴拿马会展中心举行记者会说，这一决定意味着承认巴拿马华人社区对巴拿马的身份认同、种族多样性和多元文化所做的贡献，同时也将拉动巴拿马经济增长。目前巴方正与中国驻巴使馆和拉美其他国家华人社团就2022年春节庆祝活动推广方式进行协商。预计庆祝活动将带来超过1亿美元的经济产出。

中国驻巴拿马大使魏强在记者会上说，春节是中国人最传统的节日，在中国境外的庆祝活动也与日俱增。华人在巴历史悠久并已形成是一个非常广泛的华人社区。

巴拿马文化部长卡洛斯·阿吉拉尔向新华社记者介绍说，华人抵巴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叶。目前有超过20万华人居住在巴拿马。华人的存在对巴民族文化产生了很大影响。将春节定为巴拿马全国性节日，目的是让巴拿马成为拉丁美洲所有华人家庭的一个聚会点，让他们可以像在中国那样过年。

来源：新华社



## 六吨烟花装船就绪 悉尼2021跨年庆典进入倒计时

12月29日上午，悉尼市政府在格里布岛基地举行跨年庆典烟花材料装船仪式。重达六吨的烟火将于31日晚在悉尼海港上空绽放，为现场及在线上观看烟火秀的观众带来霓虹色和淡雅色系的视觉盛宴。

据悉，福缇国际烟火公司花费了超过3000个小时来设计舞台呈现以及安装这场烟火表演，并使用了八天时间将超八万个烟火设备安装到位。

庆典烟花表演总指导福尔图纳托·福蒂介绍道，2021跨年庆典标志着福缇国际烟火公司连续25年为悉尼带来烟火表演。当晚九点及午夜十二点的两场烟火将在特别制作的原创音轨伴奏下点燃。届时，两万五千条流星特效将在海港大桥的顶端、外立面及侧面点燃。另有五艘载着九千个空中烟花筒的驳船在水面上交相呼应。此外，悉尼歌剧院的四个风帆顶端将会燃放历史上数量最多的烟花。

悉尼市政府大型活动负责人史蒂芬·吉比尔表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海港周围的大部分最佳观看地点将需要提前购票才能入场。吉比尔建议若没有购票或身体感到不适的民众，应留在家中观看烟火表演。

来源：人民网

## 疫情之下，新西兰烟花卖断货

新西兰被称作“上帝的后花园”。在这里，人们对烟花的绚烂情有独钟。新西兰的“烟花节”每年仅有4天，普通百姓只能在11月2日至5日这几天购买烟花产品。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在一年中的其他时间不能燃放烟花，但新西兰政府只鼓励人们在11月2日开始的两周内放烟花。

“烟花节”是新西兰华人对这一传统的称呼，其实这个节日的本名是“盖伊·福克斯日”。这个燃放烟花的习俗与发生在英国的一起政治事件有关。

相传在400多年前的英国，盖伊·福克斯和其他11位天主教教徒策划炸死信奉新教的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和其他议员。1605年11月5日，盖伊等人在议会大厦的地下室存放了大量炸药，计划在10天后引爆，史称“火药阴谋”。不过，包括盖伊在内的所有参与者还没来得及引燃炸药，就统统被抓获。盖伊等人于次年2月10日在伦敦塔被处死。为了纪念躲过这次“国难”，詹姆斯一世决定将11月5日定为“篝火之夜”，在当天举行烟花表演、篝火庆祝活动，并在议会大厦举行朗诵会。

随着大英帝国在全世界的殖民扩张，这一习俗被带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近年来，来自各个国家的新移民迅速增加，新西兰文化也逐渐从欧裔白人为主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化，转变为包括毛利人、亚裔等200多个族裔的多元文化。当代新西兰人逐渐淡忘了烟花节的历史渊源，更多地关注通过燃放烟花庆祝一年中的成功与喜悦。新西兰地处南半球，11月初正是春夏之交，燃放烟花成为亲朋好友团聚、享受生活的好时光。

新西兰对民众燃放的烟花种类有明确的限制，多为适合家庭燃放的套装烟花，禁止燃放二踢脚和鞭炮等具有杀伤力的爆竹类产品。市场上销售的烟花需要经过严格的安全检验，控制装药量，达到即使燃放过程中出现意外，也不至于伤害燃放者的保护效果。许多中国常见的烟花也是新西兰人热衷的产品。比如中国的“魔术弹”，在新西兰被称作“喷泉”；中国的手持“仙女棒”，在新西兰叫“冷火”；礼花弹则被称作“导弹”。商家也会销售引燃线等辅料，热衷于自编烟花燃放效果的“发烧友”可以通过连接引燃线完成丰富多彩的编排。

在新西兰购买烟花需要提供身份证件，证明年满18岁。烟花零售店拒绝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花产品。由于每年的销售期只有短短4天，基本上所有烟花销售公司都只在这4天搭建临时的销售点。受过培训的个人，也可以申请在这4天以授权经营的方式开个烟花摊，“赚点小钱”。新西兰的烟花产品价格不低，最基本的手持烟花套装在15新西兰元（约合69元人民币）以上，比较受欢迎的家庭套装价格从数十新西兰元到数百新西兰元不等。尽管烟花属于“一次性”消费，但是依然常常供不应求。尤其是当下，新西兰的疫情正在迅速蔓延，最大城市奥克兰已经封城80多天。在枯燥的封城期间，烟花带来的惊喜与希望，是人们生活中的一抹亮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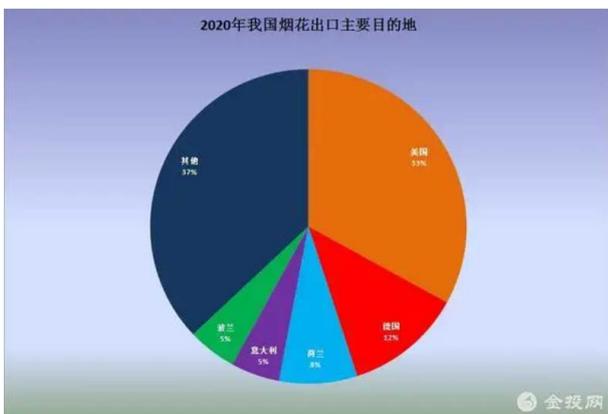
新西兰人对个人隐私与公共空间看得比较重，一般燃放烟花都是在自家的后院，这可能会打扰邻居，尤其是老人、幼儿和宠物。因此，新西兰的烟花燃放时间和空间上有严格的限制或乡规民约。公园、海滩、森林、人行道、高速公路以及人流密集的场所禁止燃放烟花。考虑到他人的休息，烟花燃放一般规定在下午5点至晚上10点半，不能拖到晚上11点以后。如果发现深夜燃放烟花，居民可以拨打市议会的噪音投诉电话。必要情况下，警察会到现场测试噪音指数并检查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当然，唯一的例外是元旦，当天可以最晚燃放烟花至凌晨1点。



新西兰的民居多为木结构的低层独栋建筑。政府网站和烟花产品包装上会列出燃放烟花的注意事项。比如建议人们在燃放烟花前准备灭火用品，可以是一桶水或家用灭火器。当出现烟花引燃失败的情况，通常不建议人们再次尝试，而是用水浇灭，等待15分钟以上再做处置。烟花节期间，最郁闷的往往是宠物。因为担心烟花的声光效应惊吓宠物，许多主人选择在烟花节期间暂停或错开时间带宠物户外散步。新西兰的动物保护组织也会提醒，故意用烟花惊吓宠物的行为将受到警告甚至被起诉。

近年来，考虑到安全和污染等因素，新西兰政府鼓励人们在烟花节期间观看各地方政府或公共机构组织的烟花表演活动。例如，一年一度的万圣节烟花表演就是人们喜闻乐见的活动。遗憾的是，由于疫情防控对人群聚集的限制，今年的多个烟花表演活动已经取消。这也在客观上促进了今年的烟花销售异常“火爆”。记者这几天尝试购买烟花，却发现多个烟花公司的网站都挂出了“售罄”的牌子。在一家新西兰主要烟花公司的社交账号上，老板不断更新着各个地区和各种产品的销售情况。有店主惊呼，“今年增加了20%的订货，没想到两天都没有撑下来”。帖子下面的评论区更是热闹，有民众“抱怨”，“我们城市的烟花销售点很快断货，我只能开车两个半小时去皇后镇买烟花。”

来源：环球时报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上接第36页）

当前，世界上能生产花炮的国家有三十多个，其中中国、美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国家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绝大部分，由于国外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具有劳动力成本低的特点，导致世界上花炮的生产逐渐向国内集中。

近十年来，中国烟花出口总额在国际市场占有率平均为85%，2020年出口了8.02亿美元，总量超过27万吨。其中美国是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占比达到33%，其次是德国（12%）和荷兰（8%），今年第一季度，对美出口占比甚至达到了77%的水平。

来源：金投网

## 中国烟花出口价暴涨375%， 供应链危机导致英国过年没有了烟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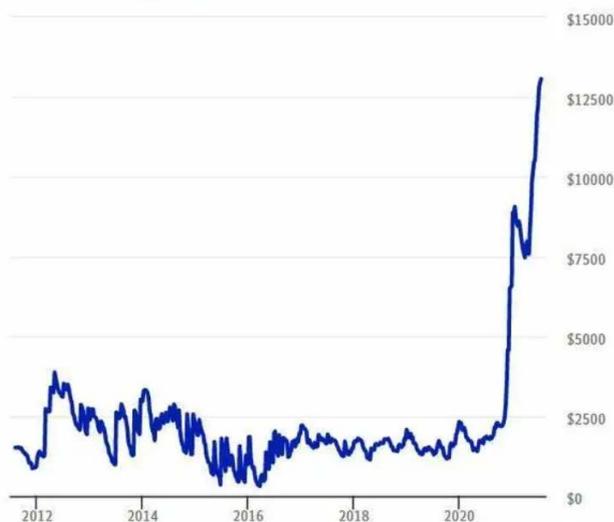


根据英国《每日电讯报》消息，由于中国产量下降以及英国国内供应链问题，英国烟花面临缺货的风险。英国烟花协会秘书长称，新年实际得到的烟花可能要比订购的少三分之一。另外，中国出口到英国的烟花价格直接从8000美元，上涨到30000万美元，暴涨375%。

最近几个月，由于运输成本增加，中英贸易的关键航线（上海-荷兰鹿特丹）集装箱成本从最低7500美元的水平涨到13000美元。再加上英国零售商和供应商并未储备从中国进口的大量产品，导致圣诞节前可能没有足够的商品出售。

### Container costs have skyrocketed since the start of the pandemic

WCI Shanghai to Rotterdam index rate



数据来源：彭博



#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协会官网



微信公众号



协会微博